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

规划实施条例

（2006年7月28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实施《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促进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全面、协调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的实施、监督、管理、修编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是综合性区域城镇体系规划，是统筹区域内各项建设，指导制定区域内相关专项规划和市域规划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的实施。其主要任务是：

（一）指导、协调、监督珠江三角洲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实施《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

（二）建立和健全《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实施的激励、约束和监测机制，推行城镇群协调发展的共同制度；

（三）对一级空间管治区实施强制性监督控制，对其他各级、各类空间管治区的管理进行指导；

（四）组织《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的修编。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的实施工作。

第五条　珠江三角洲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在本辖区内的实施。其主要任务是：

（一）指导、协调、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实施《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

（二）对辖区内各级、各类空间管治区实行管理；

（三）组织市域规划的修编。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珠江三角洲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省人民政府报送实施《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的计划及建议，并每年报告实施情况。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实施《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的协调会议制度。协调会议包括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

联席会议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召开，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珠江三角洲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参加，对确定具有区域性影响的建设项目、提请修编《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协商并作出决定。

专题会议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珠江三角洲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对涉及珠江三角洲的省域规划和市域规划的编制、一级空间管治区范围的划定、具有区域性影响的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等事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请省人民政府作出决定。

第八条　涉及珠江三角洲的省域规划和市域规划应当与《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相协调，按照区域统筹、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强规划之间的相互衔接。

第九条　各级、各类空间管治区应当依据《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划定，并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原则实施管理。

第十条　珠江三角洲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所辖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确定的空间发展战略和总体空间布局原则，合理调整和优化市域产业和空间结构，落实各级、各类空间管治区的发展指引与管治要求，促进珠江三角洲城镇群的协调发展。

一级空间管治区范围由珠江三角洲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提出具体的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珠江三角洲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一级空间管治区管理规定，明确管理主体的责任、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并予以公布。

二、三、四级空间管治区范围由珠江三角洲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依照《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在市域规划中划定，并明确相应的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具有区域性影响的建设项目经省人民政府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后，应当予以公布。

具有区域性影响的建设项目包括：

（一）《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划定的城际规划建设协调地区内或者跨地级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二）区域性的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对区域自然环境与资源（包括水资源、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域资源、大气环境、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四）对区域人文环境资源（包括历史文化遗存、遗迹等）的保护和利用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确定为具有区域性影响的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协调后，依法报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分级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第十三条　珠江三角洲行政区划发生重大调整，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导致城镇群总体空间结构和重大设施布局发生重大变更的，省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进行修编。

修编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城镇群经济社会发展的状况；

（二）城镇群环境容量和资源使用的状况；

（三）城镇群发展的目标与总体空间结构；

（四）主要城镇、产业聚集区的功能定位与发展策略；

（五）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六）各级、各类空间管治区的划定原则与管理要求；

（七）区域性交通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重大设施的发展规划；

（八）规划实施的时序与保障措施。

《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修编草案应当由省人民政府召开联席会议和专家评审会议进行审核，并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四条　珠江三角洲一级空间管治区范围的划定、具有区域性影响的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的修编应当征询公众和专家意见。征询意见可以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或者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方式。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镇群发展的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对各级、各类空间管治区进行监测。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珠江三角洲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省监控信息系统提供空间信息数据。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实施《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或者本条例的行为应当及时查处。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或者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协调程序编制省域规划、市域规划或者划定一级空间管治区范围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更改一级空间管治区范围或者不按要求进行保护和控制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核发具有区域性影响的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的，由其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本条例所称珠江三角洲，包括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江门市、东莞市、中山市，以及惠州市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和肇庆市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市、四会市。

省域规划是指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或者直属机构组织编制的城乡建设、国土、农业、林业、交通、能源、环保、水利等规划。

市域规划是指珠江三角洲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

各级、各类空间管治区是指《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2004—2020）》确定的九类政策地区和四级空间管治区。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